

#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---

梧院办发〔2015〕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梧州学院教师课堂教学 基本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梧州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》已经2015年5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5月28日

# 梧州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教师传授知识、培养学生技能、能力和良好道德品质的主要途径。为提高我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，确保学院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任课教师要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标准。自觉遵循教育规律，因材施教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做到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应服从学院的安排，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进度计划，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备好课，写好教案。在充分备好课的基础上，准备好各种教学用的教具、模型等；使用多媒体上课的教师，还要做好多媒体课件。

第四条 教师必须携带上课的教材、教案、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，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，要求衣着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得体。

第五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的具

体要求，做到内容充实、概念准确、思路清晰、详略得当、逻辑性强、重点与难点突出，力戒平铺直叙、照本宣科式的教学方式。

第六条 本门课程的第一节课，除了采用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外，任课教师还要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，课程培养的目标，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，使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有一个系统的了解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对象的层次和差异，采用有效的教材、方式和方法进行教学，要重视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，做到课堂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互动。

第八条 任课教师要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能熟练操作多媒体设备进行多媒体教学，鼓励教师依据教学实际需要自行制作多媒体课件，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对授课内容要熟练，力求做到能不看讲稿授课。要求使用普通话教学，语言要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；文字、符号、公式、图表等书写要规范、清晰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、不得提前下课，也不得延长上课时间；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；在课堂上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并要求学生关闭通讯工具。

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讲课时，要求站立讲授，做到着装整洁、举止得体；不讽刺挖苦学生，不歧视学生，不以任何形

式辱骂、体罚学生，不发表与教学和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，对学生课堂上的违纪和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维持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；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认真考查，并将学生学习情况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属学院。

第十三条 在校内外实训基地、实验室上课或上体育课时，教师要教育学生爱护设施、设备，维护好各教学场地的卫生。认真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，切实做好组织工作，教育学生注意设备和人身安全；不能对学生造成任何伤害。体育教师须着运动服装上课，并要求学生着运动服装、穿运动鞋上课。

第十四条 本门课程的一节课，教师应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进行总结，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。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按学校要求认真组织考试，并结合学生平时到课情况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客观、科学的综合评价，合理评定成绩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